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依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廢水特性，訂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並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惟實務上，民眾或是部分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者不知悉該產業有獨立之管制標準，在既有之「放流水標準」查無資料之情形下，誤以為未進行管制而衍生後續處分爭議，爰廢止「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另於「放流水標準」之附表明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之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檢討修正管制項目、限值。